113 學年度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提升校園語文教育風氣,提高學生學習及研究興趣,以期蔚為風氣、弘揚文化,特辦理本競賽,並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,透過培訓計畫,訓練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賽。
- 二、競賽項目、內容、時間限制、評審標準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詳列如下表:

類	列	競賽項目	內容	時間限制	評審標準	比賽時間及地點	
動態	演說	國語演說	12/16(一)於學校首頁公布題 目,請參賽學生 <u>自行備稿</u> 練習。	3分鐘	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40%。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50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		
		閩語演說 (情境式演說)	12/16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 布題目,請參賽學生先行準備。	3分鐘	4、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	比賽時間: 1/2 (四)-1/3 (五) 詳細時間及地點,於 12月26日(四)上網公 告並發放選手通知書。	
	朗讀	國語朗讀	以文言文為題材(以「國語一字 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 12/16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 布題目、稿件,請參賽學生先行 準備。	3分鐘	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 		
		閩語朗讀	12/16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 布題目、稿件,請參賽學生先行 準備。		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 		
		客語朗讀	12/16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布題目、稿件,請參賽學生先行準備。 客語朗讀報名時請 註明腔調 。		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 		
		原住民語朗讀	題目請參賽學生由 113 全國語文 競賽原住民朗讀篇目自選 1 篇。 報名時請 <u>註明語系,若該項僅有</u> 1 人報名,則不舉行校內賽,直 接作為學校代表進行培訓。	3分鐘	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 		
静態	書寫	國語字音字形	題目為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,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 筆書寫 (不得使用鉛筆書寫), 塗改不計分。		 1.滿分 100 分,每字 0.5 分。 2.塗改一律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。 3.擇優錄取,獎項得從缺。 4.未達 30 分,不發予參賽證明。 		
		閩/客語字音字形	題目為 200 字 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, <u>一律</u> 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 (不得使用鉛筆書寫),塗改不計分。	15 分鐘	 1.滿分 100 分,每字 0.5 分。 2.塗改一律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拼音方案 及常用字寫法表為準)。 3.擇優錄取,獎項得從缺。 		
		作文	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,限語體 文,並詳加標點符號。(不得使 用鉛筆)		 1、內容與結構:占50%。 2、邏輯與修辭:占40%。 3、字體與標點:占10%。 4、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。 		
			 內容當場公布。 用傳統毛筆正楷書寫。 字之大小:7公分見方。 當場發給 90×45 紙一張。 参賽學生自備筆墨。 	50 分鐘	1、筆法:占50%。 2、結構與章法:占50%。 3、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 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 準分數2分。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	

備註:1.閩/客/原住民語朗讀及閩語演說為各班自由報名項目。

2. 競賽資料(含賽程表、競賽場地、選手序號等資料)將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(四)放學前發放至各班級櫃,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1. 請各班國文科老師及導師共同遴選,並填妥報名表,紙本經老師簽章同意過後,12月19日(四)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請注意報名資料務需正確,<u>逾期未交者,學藝股長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,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</u>。

- 2. 校內語文競賽所有項目將於本學期舉行完畢,每人動態項目與靜態項目之參賽,各以一項為限。
- 3.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朗讀須報名至少2位學生,至多3位學生參加。
- 4.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須報名至少1位學生,至多2位學生參加。
- 5. 閩/客/原住民語類各項比賽得自由報名參加,惟每班至多2位為限。
- 6. 参賽學生出場順序之抽籤日期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懲及培訓:

- 1. 各項競賽各年級擇優錄取,頒給獎狀以茲鼓勵;若未達標準,獎項得從缺。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者得敘嘉獎兩次,入選得敘嘉獎乙次。演說及朗讀類評審得視學生表現情況不予發給參賽證明。書寫類(閩/客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零分者,不發參賽證明。國語字音字形項目未達 30 分者,不發參賽證明。
- 2. 各項競賽獲獎者,須由指導老師遴選代表,完成校內培訓,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,凡代表本校參賽者,頒發代表證明。
- 3. 校內語文競賽,經完成報名後,無故不到者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。
- 4. 獲獎之優秀作文、寫字等作品,將張貼公告供全校師生欣賞。
- 五、經費:本競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類別		競賽項目	參賽同學 1	參賽同學 2	参賽同學 3 (限國語朗讀)
動態	演說	國語演說	座號:姓名:	座號:姓名:	
		閩語演說 (自由參加)	座號:	座號:姓名:	
	朗讀	國語朗讀	座號:	座號:姓名:	座號:姓名:
		閩語朗讀 (自由參加)	座號:	座號:姓名:	
		客語朗讀 (自由參加)	座號:	座號:姓名: □四縣腔 □南四縣腔 □其他	
		原住民朗讀 (自由參加)	座號:	座號:姓名: 族別:	
			語系:	語系:	
静態	書寫	國語字音字形	座號:姓名:	座號:姓名:	
		閩語字音字形 (自由參加)	座號:	座號:姓名:	
		客語字音字形 (自由參加)	座號:	座號:姓名: □四縣腔 □南四縣腔 □其他	
		作文	座號:姓名:	座號:姓名:	
		寫字	座號:姓名:	座號:姓名:	
·/ 上 ,	4. At -T		> 全宝,夕川 _ 石 故 阳 。		

- ※ 每人動態項目與靜態項目之參賽,各以一項為限。
- ※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朗讀報名至少2位,至多3位同學參加。
- ※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須報名至少1位學生,至多2位學生參加。
- ※ 報名客語類別的同學,請務必填寫腔調(海陸腔/四縣腔/其他)。
- ※請各班學藝股長統整報名表,經<u>確認無誤</u>,並請班級導師與國文老師簽名後,<u>將紙本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</u>。報名資 料有誤者,則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。學藝股長應盡職責,於繳交表格前仔細核對報名資料。
- ※ 本報名表繳交期限: 113 年 12 月 19 日(四)放學前截止。逾期未交者,學藝股長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,參賽學生 放棄比賽資格。
- ※ 完成報名後,無故不到者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。

報名班級: 年	至 班	
學藝簽名:		教務處報名表收件時間:(教務處收件人員填寫)
導師簽名:	國文老師簽名:	月